

崇明区新城公园湖水生植物等管养项目

项目招标编号：310151101260814128772-51375090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5日
编制日期：2026年9月

2026年09月14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23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4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44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崇明区新城公园湖水生植物等管养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0-08 09: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51101260814128772-51375090
2. 项目名称：崇明区新城公园湖水生植物等管养项目
3. 预算编号：5126-W10104611
4. 预算金额（元）：558000 元（国库资金：558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5. 最高限价（元）：包 1- 558000.00 元
6. 招标需求：

包名称：崇明区新城公园湖水生植物等管养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8000.00

简要规则描述：崇明区新城公园湖水生植物等管养项目，一项。养护范围：崇明区新城公园沉水植物 56689m²、挺水植物 4500 m²、睡莲 400 m²。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7.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及第三年度合同按照考核制，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服务合同）。本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3、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采购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09-15 至 2026-09-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5.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当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投标人信息须真实、完整、有效，如因投标人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10-08 09:15:00（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仅供备查）：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10-08 09:15: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电子屏幕）。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一并出席开标会；

(3)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星火路 2 号
联系方式：021-6961629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 61 号
联系方式：021-59498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1-5949808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崇明区新城公园湖水生植物等管养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51101260814128772-51375090
3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依法进行招标。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人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星火路 2 号 联 系 人：陆老师 电 话：021-69616295
6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 61 号 邮 编：202177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21-59498088 邮 箱：shkptb@126.com
7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8	项目计划周期	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及第三年度合同按照考核制，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服务合同）。本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是否提供演示	否
16	是否提供样品	否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18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邮件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过期将不再受理。 邮箱：shkptb@126.com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件。
19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若召开另行通知 地点：若召开另行通知
20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若有另行通知 地点：若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22	投标保证金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1) 人民币 <u>0</u> 元整，在投标截止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处 开户名：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912 12010 40019 00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设支行 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单位将拒绝报价。 2) 投标保证金应按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时间： 2026-10-08 09:15:00 地点： www.zfcg.sh.gov.cn
24	开标会 时间、地点	时间： 2026-10-08 09:15:00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质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详见格式附件）。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2) 不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6)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8)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未按照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含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0)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11)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2)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30	代理服务费	1. 服务费计取方式： （1）实行市场调节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2）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中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1	控制价	人民币 <u>558000.00</u> 元。
32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33	合同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固定单价合同 ☐ 其他：

34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3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评审价格不作扣除。）	1、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11〕181 号、沪财采〔2022〕10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1</u> %（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7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8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公开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采购、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主材及辅材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公开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公开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合同价格及结算原则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投报的**总价**包干（包含一切费用）。任何计算单价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投标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单位对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都不予补偿。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公开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招标需求；
- （4）合同条款；
- （5）评标办法；
- （6）格式附件；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3.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3.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3.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3.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

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5 其他要求

13.5.1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的设计、服务、调试、验收、管理、保险、劳保、利润、税收、政策性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得转包），并对项目的工期、服务质量承担相关责任和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13.5.2 本项目计价模式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价格自行充分考虑后报价，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一切费用），一旦中标，一概不予调整。投标人所报费用应与其本项目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相符。

13.5.3 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开标一览表和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3.5.4 投标人需按照附件格式进行报价，单价要求根据市场中等水平进行报价，不得恶性压低单价或故意抬高单价。

13.5.5 任何在构成投标总价的分项费用中未列明的费用，除招标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以外，均应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14.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及资质。

16. 投标文件需符合招标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7.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7.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本项目采用在线转账），招标代理机构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7.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7.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7.9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30.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7.10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内予以无息退还。

17.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7.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 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19.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9.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胶装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供备查使用，恕不退还）。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3.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字或盖章等开标流程。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26.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响应。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响应或保留。重大响应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响应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6.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响应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响应，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6.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6.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 (2) 不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 (6) 未按照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含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6.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需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8)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 (9)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26.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6. 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8. 定标准则

28.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9. 资格最终审查

29.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9.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0.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32.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2.1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2.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1% 的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 5% 的扣除（工程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它

35. 投标注意事项

35.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5.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5.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视为一家投标供应商。

35.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

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一、养护范围

崇明区新城公园沉水植物 56689m²、挺水植物 4500 m²、睡莲 400 m²。

二、项目管理要求

(1) 编制年(月)日常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管理单位认定的日常养护、预算,落实养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责任,合理使用日常养护经费,确保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日常养护项目团队,要求配置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现场常备巡查人员及保洁员不少于3人,并结合阶段性工作量增加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需与投标文件中的相应人员一致,若不一致,管理单位有权对此做出处罚,项目负责人具有绿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船、清运车、水质快速检测设备,以及其他拟投入本标维修养护设备等。制订各项制度,确保日常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投标人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4)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按要求填写巡查养护日志并存档备查。对日常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管理单位备案。日常养护管理期满,将日常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日常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管理单位。

三、实施量清单及内容

新城公园水生植物等日常养护项目	
沉水植物	56689m ²
挺水植物	4500 m ²
睡莲	400 m ²

日常养护内容:崇明区新城湖水生植物日常养护、巡查、水质检测及生态屏障维护等。按不低

于《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DB31 SW/Z027-2022）》二类区域水生植物养护标准开展养护，确保水生植物完整性，与整体环境协调，配置上疏密有致合理；定期开展水质快速检测及必要的专业水质监测；结合水生动植物管控措施，保障新城湖水质不低于河道地表水 II 类标准，确保水体透明度 ≥ 2 米。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日常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四、养护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1 《上海市绿化条例》
- 1.2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
- 1.3 《环城绿带养护管理标准》
- 1.4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 1.5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 1.6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综合配套定额（试行）》
- 1.7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
- 1.8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 1.9 《上海绿化行业窗口服务规范》
- 1.10 《上海公园便民利民服务措施》
- 1.1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作业技术规范
-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五、养护期限及报价要求

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及第三年度合同按照考核制，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服务合同）。本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投标报价为一年费用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作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经测算后确定年度服务总费用后报价。

六、养护要求

- (1) 结合水生动植物管控措施，保障水质不低于河道地表水 II 类标准，确保水体透明度 ≥ 2 米。
- (2) 建立水质档案并每月更新，开展水质快速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溶解氧、氨氮、总磷等指标）每月不少于 4 次（原则上每周不少于 1 次），按需开展专业水质监测，同时按管理单位要求随机进行水质快速检测。
- (3) 水生植物养护标准为按不低于《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二类区域水生植物养护标准开展养护，确保水生植物完整性，与整体环境协调，配置上疏密有致合理，并对收割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 (4) 对生态屏障进行日常维护，如有损坏缺失及时进行维修处理。
- (5) 投标人的日常养护质量，必须达到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日常养护质量有其他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 (6) 双方对日常养护质量有争议的，双方经协商确定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七、考核办法

- (1) 投标人应认真按照相关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管理单位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管理单位的检查和考核。
- (2) 管理单位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实行日常抽查、月度自查、季度考核，发现日常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管理单位可要求投标人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投标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投标人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

A、管理单位将以季度为单位开展考核，合格标准为 80 分。季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按合同价款的 5%予以扣款。连续两次考核均不合格的，合同价款在上次扣款的基础上，按合同价款的 10%予以累计扣款，且管理单位应及时约谈投标人。约谈后仍未达标，管理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管理单位不再接受投标人参与该项目下一年度的养护工作。

B、管理单位将不定期开展项目人员及设备的日常工作抽查，若发现项目团队人员未到岗履职（管理人员有职务变更，未及时备案的一同视为未到岗），扣除养护费 1000 元/人次。若发现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船等设备在未成本项目既定工作的情况下调剂至其他项目使用的，扣除养护费 2000 元。

C、发生严重事件扣罚款：因养护不到位导致水体水质恶化（低于 II 类）的，每次扣除养护费 3000 元；因养护不到位导致市民热线投诉的，每次投诉扣除 1000 元，事件升级导致市民不满意工单的，一次扣除养护费 2000 元；因养护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年度出现重大反应的（媒体曝光 1 次或市民投诉 3 次），经查确因养护单位失职造成的，根据事件负面影响程度，扣除养护费 5000-10000 元；在重大活动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突击布置任务并受到上级有关领导批评的，扣除养护费 5000 元。

（4）因日常养护不当造成的设施损坏由投标人无偿修复。若投标人认为造成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投标人，由投标人承担举证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崇明区新城公园湖水生植物等管养项目

项目地点：崇明区城桥镇

第二条 日常养护范围及日常养护内容

日常养护范围及内容（具体以设施量清单为准）：

日常养护内容：崇明区新城湖水生植物日常养护、巡查、水质检测及生态屏障维护等。按不低于《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DB31 SW/Z027-2022）》二类区域水生植物养护标准开展养护，确保水生植物完整性，与整体环境协调，配置上疏密有致合理；定期开展水质快速检测及必要的专业水质监测；结合水生动植物管控措施，保障新城湖水质不低于河道地表水 II 类标准，确保水体透明度 ≥ 2 米。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日常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日常养护期限

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及第三年度合同按照考核制，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服务合同）。本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 日常养护要求和考核

一、日常养护要求

（1）结合水生动植物管控措施，保障水质不低于河道地表水II类标准，确保水体透明度 ≥ 2 米。

（2）建立水质档案并每月更新，开展水质快速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溶解氧、氨氮、总磷等指标）每月不少于 4 次（原则上每周不少于 1 次），按需开展专业水质监测，同时按管理单位要求随机进行水质快速检测。

- (3) 水生植物养护标准为按不低于《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二类区域水生植物养护标准开展养护，确保水生植物完整性，与整体环境协调，配置上疏密有致合理，并对收割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 (4) 对生态屏障进行日常维护，如有损坏缺失及时进行维修处理。
- (5) 投标人的日常养护质量，必须达到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日常养护质量有其他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 (6) 双方对日常养护质量有争议的，双方经协商确定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二、日常养护考核

(1) 投标人应认真按照相关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管理单位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管理单位的检查和考核。

(2) 管理单位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实行日常抽查、月度自查、季度考核，发现日常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管理单位可要求投标人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投标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投标人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

A、管理单位将以季度为单位开展考核，合格标准为 80 分。季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按合同价款的 5%予以扣款。连续两次考核均不合格的，合同价款在上次扣款的基础上，按合同价款的 10%予以累计扣款，且管理单位应及时约谈投标人。约谈后仍未达标，管理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管理单位不再接受投标人参与该项目下一年度的养护工作。

B、管理单位将不定期开展项目人员及设备的日常工作抽查，若发现项目团队人员未到岗履职（管理人员有职务变更，未及时备案的一同视为未到岗），扣除养护费 1000 元/人次。若发现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船等设备在未完成本项目既定工作的情况下调剂至其他项目使用的，扣除养护费 2000 元。

C、发生严重事件扣罚款：因养护不到位导致水体水质恶化（低于II类）的，每次扣除养护费 3000 元；因养护不到位导致市民热线投诉的，每次投诉扣除 1000 元，事件升级导致市民不满意工单的，一次扣除养护费 2000 元；因养护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年度出现重大反应的（媒体曝光 1 次或市民投诉 3 次），经查确因养护单位失职造成的，根据事件负面影响程度，扣除养护费 5000-10000 元；在重大活动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突击布置任务并受到上级有关领导批评的，扣除养护费 5000 元。

(4) 因日常养护不当造成的设施损坏由投标人无偿修复。若投标人认为造成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投标人，由投标人承担举证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甲方指定 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代表

乙方任命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3. 甲方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有关日常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日常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日常养护经费。(3) 为乙方日常养护管理与日常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4) 将日常养护区域内的设施及其它需要日常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日常养护技术资料的方便。(5) 组织召开日常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6) 在乙方开展日常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处理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7)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8)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审批乙方上报的养护计划、养护预算及结算、核定养护工作量等。

4. 乙方工作

(1) 编制年（月）日常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日常养护、预算，落实养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责任，合理使用日常养护经费，确保设施完好、整洁有序。(2) 建立日常养护项目团队，要求配置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现场常备巡查人员及保洁员不少于3人，并结合阶段性工作量增加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需与投标文件中的相应人员一致，若不一致，甲方有权对此做出处罚。(3) 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船、清运车、水质快速检测设备，以及其他拟投入本项目维修养护设备等。制订各项制度，确保日常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4)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按要求填写巡查养护日志并存档备查。对日常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日常养护管理期满，将日常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日常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5) 开展日常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声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日常养护区域，处理好日常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6) 日常养护期间，不能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7)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8) 负责日常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日常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9)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10)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日常养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1)发现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管理部门报告。(12)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同时，乙方应避免发生大规模的信访投诉及重大舆论事件。(13)乙方应实行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14)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日常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管理方案和日常养护计划组织日常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日常养护工作或调整日常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日常养护人员调整日常养护时间或更改日常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日常养护时间或更改日常养护措施。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一、一般要求

1. 乙方在日常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日常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二、安全防范

1. 乙方在日常养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日常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三、环境保护

日常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日常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经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他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四、事故处理

1. 日常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 (1)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如发生，经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日常养护变更或者日常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通过甲方季度考核后，养护费用一次性结算。同时乙方提供满足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发票。

3. 扣款规则

日常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日常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核减合同价款。

4. 价款增减调整

按照本合同的增减合同价款，除另有约定外，应与日常养护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5. 合同结算方式

(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形式，乙方完成所有工作量并通过考核（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及数量），符合相关文件、规范要求，经考核通过后，费用不做调整。(2) 税金：以上各部分税金均按实际开具的发票税率进行结算。

第九条 日常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日常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约定无违约责任。(2) 因甲方原因，造成日常养护范围内的设施损坏，其损失由甲方承担。(3) 甲方其他违约责任：无。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日常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日常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日常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日常养护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日常养护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日常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果经乙方证明并被甲方接受，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处置方法，但不能与本协议文件的相关条款构成违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贰份。

第十四条 其他补充条款（若有）：

发包方（甲方）

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星火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202150

承包方（乙方）

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网签

附件1：考核办法

一、水质日常养护工作考核

（一）考核范围

崇明区新城湖水生植物日常养护项目。

（二）考核内容

水质考核指标包括水质监测指标、水体感官指标（以水体透明度、色泽度、气味度评分取得），同时结合日常管理、应急响应等制度实施情况。

（三）考核方式与组织

考核工作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考核小组具体负责，按季度考核。每月形成阶段性考核成果，并按期按评分规则汇总形成季度考核及年度综合考核结果。水质监测指标由甲方每月出具专业实验室水质检测数据，水体感官指标采取每季度考核检查或由甲方不定期组织抽查的形式予以实施，并邀请相关人员参与评分考核。考核过程中，水质监测采样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如遇暴雨、大范围水体置换、突发性水质恶化事件等严重影响水质的偶然因素，采样时间可适当调整。

（四）考核标准

满分 100 分，分值分配：日常管理 20 分，水质监测指标 45 分，水体感官指标 35 分。

二、新城湖日常养护季度考核评分细则

日 常 管 理 (20 分)	日常管理制度（10 分）	1. 严密的网络通讯体系，信息通畅（1 分）；发现信息传达不畅通扣 1 分。
		2. 实行每日巡查制度。（4 分）
		3. 按巡查和水质维护、监测内容记录台账，并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台账（5 分）；没及时上报的扣 5 分，记录不全的酌情扣 1-4 分。
	应急响应制度（5 分）	1. 做好水质应急管理工作（3 分）：遇水质突发性恶化情况，需要及时响应 1 天未响应扣 1 分，2 天未响应扣 2 分，3 天未响应，该项不得分。
		2. 做好防汛防台应急工作（1 分）：应服从统一指挥，发生未服从统一指挥现象的扣 1 分。
		3. 主动做好各类活动期间水质保障（1 分）：重大活动创建和检查期间未采取措施保障、水质未达标的扣 1 分。

	水质自行监测机制 (5 分)	至少每月自行组织监测水质 4 次（原则上每周不少于 1 次），并根据水质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如遇特殊情况适当增加，及时记录台账并每月上报，未按要求进行监测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没有及时进行处理的本项不得分。
水质监测指标 (45 分)	地表水常见 指标 项（透明度另计）	1. 月度水质监测各项指标均达到 II 类标准，得 15 分。 2. 月度水质监测各项指标出现一项不满足 II 类标准的，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3. 季度考核结果总分由各月得分累计求和（季度累计得分共 45 分）。
水体感官指标 (35 分)	透明度 (15 分)	≥200cm（或深度 200cm 以内可见底）：15 分 [150cm-200cm)：10 分 [100cm-150cm)：5 分 <100cm：0 分
	色泽度 (5 分)	无色：5 分 浅绿色：3 分 深绿色：2 分 灰色：1 分 黑色：0 分
	嗅味度 (5 分)	无异味：5 分 偶尔异味：3 分 经常有异味：1 分 持续有异味：0 分
	其他感官项 (10 分)	①水生植物存活率保证：若考核期间或甲方不定期巡查时发现水生植物缺损面积 10 m²或水面漂浮植物残体未清理（含沉水植物浮于水面）面积超过 1 m²的，每次扣 1 分；发现后未及时处理的，本项不得分。 ②生态屏障维修保证：若考核期间或甲方不定期巡查时发现生态屏障缺损的，每次扣 1 分；发现后未及时处理的，本项不得分。

附件 2：日常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崇明区新城湖水生植物日常养护合同》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 ，治安消防负责人为 ，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专人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养护方案。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入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甲方安排暂住处住宿。

7. 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8.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养护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9.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10.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1. 甲乙双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 3：日常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了确保日常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日常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崇明区新城湖水生植物日常养护合同》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日常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日常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日常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日常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廉政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日常养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日常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日常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处理。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日常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 5 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本评标办法采用技术标和商务标同时回标、开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及技术权值为 90 分、报价权值为 10 分，综合平均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并按得分排序由高到低推选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如出现二家投标人得分并列，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序靠前。

3、评标细则

3.1. 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初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需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8)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 (9)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3.2.1 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人民币558000.00元。

3.2.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

3.3 【资格性检查】

崇明区新城公园湖水生植物等管养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企业营业执照 不分级及以上	营业执照原件 扫描件	项目级
2	自定义	本项目仅面向 中、小、微型企 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	项目级
3	自定义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 明书原件、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原件（含身 份证原件扫描 件）	项目级
4	自定义	声明 1	提供反映投标 人财务状况、缴 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情况 的书面声明	项目级
5	自定义	声明 2	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	项目级

			明函	
6	自定义	声明 3	具备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 力的声明	项目级
7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 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 投标人，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在同一项 目中与设计、评 估咨询、招标代 理、代建、监理 单位等有关联 的单位应当主 动提出回避，也 不得参与同一 项目的采购工 作	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 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 投标人，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在同一项 目中与设计、评 估咨询、招标代 理、代建、监理 单位等有关联 的单位应当主 动提出回避，也 不得参与同一 项目的采购工 作	项目级
8	自定义	其他否决条款	(1) 未成功办理 投标人报名手	项目级

			续的； (2) 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6) 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9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3.4 【符合性检查】

崇明区新城公园湖水生植物等管养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独立投标，不转包及分包。	项目级
2	其他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需求的；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项目级

		条件的； （6）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7）其他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8）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9）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	--	--	--

3.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B	C
	分析因素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5.	审查结果			

4、报价评审（共 10 分）、商务及技术评审（共 90 分）

评标内容	分值	标准
报价得分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组织管理制度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组织管理制度方案是否合理、完整、有针对性，是否结合实际工作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分。 组织管理制度方案合理完整，有针对性得 8 分； 组织管理制度方案较合理完整，较有针对性得 7 分； 组织管理制度方案基本合理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组织管理制度方案不太合理完整，针对性较差得 5 分； 组织管理制度方案不合理完整，针对性差得 4 分； 无得 0 分。
养护方案	20 分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养护方案是否合理、完整、有针对性，是否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工作章程是否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分。养护方案合理完整，有针对性，工作章程可行得 20 分； 养护方案较合理完整，较有针对性，工作章程较可行得 17 分； 养护方案基本合理完整，针对性一般，工作章程基本可行得 14 分； 养护方案不太合理完整，针对性较差，工作章程不太可行得 11 分； 养护方案不合理完整，针对性差，工作章程不可行得 8 分； 无得 0 分。
保洁服务方案	16 分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保洁服务方案是否合理、完整、有针对性，是否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工作章程是否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分。 保洁服务方案合理完整，有针对性，工作章程可行得 16 分； 保洁服务方案较合理完整，较有针对性，工作章程较可行得 13 分； 保洁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完整，针对性一般，工作章程基本可行得 10 分； 保洁服务方案不太合理完整，针对性较差，工作章程不太可行得 7 分； 保洁服务方案不合理完整，针对性差，工作章程不可行得 4 分； 无得 0 分。
应急预案	8 分	根据提供的突发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完整性，提供的资源保障是否充足；应急物资、设备、人员等资源配备是否满足需求进行评分 应急预案合理、完整，资源保障、应急物资、设备等充足得 8 分；

		应急预案较合理、完整，资源保障、应急物资、设备等较充足得 7 分； 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完整，资源保障、应急物资、设备等基本充足得 6 分； 应急预案不太合理、完整，资源保障、应急物资、设备等不太充足得 5 分； 应急预案不合理、完整，资源保障、应急物资、设备等不充足得 4 分； 无得 0 分。
人员配备	12 分	根据组织机构的健全程度、人员数量配备、人员质量配备、技术等级、上岗证书等、职称等级、人员管理办法和措施及统一着装等进行综合评分。 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充足合理，人员资历丰富，人员管理合理有效得 12 分； 组织机构较健全，人员配备较充足合理，人员资历较丰富，人员管理较合理有效得 10 分； 组织机构基本健全，人员配备基本充足合理，人员资历一般，人员管理基本合理有效得 8 分； 组织机构不太健全，人员配备不太充足合理，人员资历较差，人员管理不太合理有效得 6 分； 组织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不充足，人员资历差，人员管理不合理得 4 分； 无得 0 分。
	2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绿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须附证书扫描件。
装备配置	10 分	根据养护机具、设备配置的适应性进行综合评分。 养护机具、设备配置合理得 10 分； 养护机具、设备配置较合理得 9 分； 养护机具、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得 8 分； 养护机具、设备配置不太合理得 7 分； 养护机具、设备配置不合理得 6 分； 无得 0 分。
养护管理档案资料的管	8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养护管理档案资料管理措施进行评分。 养护管理档案资料管理措施全面合理得 8 分；

理		养护管理档案资料管理措施较全面合理得 7 分； 养护管理档案资料管理措施基本全面合理得 6 分； 养护管理档案资料管理措施不太全面合理得 5 分； 养护管理档案资料管理措施不全面合理得 4 分； 无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投标人 2023 年 9 月 1 日（以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 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崇明区新城公园湖水生植物等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310151101260814128772-51375090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投 标 时 间：

资 质 文 件

- 1、投标函；
- 2、投标人声明函；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企业、人员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
- 6、廉洁承诺书；
- 7、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11、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2、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有）；
- 13、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4、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商务及技术文件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投标文件按照规定递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元）_____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

4.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本项目不适用）。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

8. 其他承诺：

(1)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2) 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3) 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格式 2

投标人声明函

____（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4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崇明区新城公园湖水生植物等管养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注：1.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

投标人名称：

报价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投标总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廉洁承诺书

兹我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崇明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6

声明函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8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格式 9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相关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包件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2、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格式 10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序号	所获资质、荣誉等	所在页码	说 明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

技术服务方案

1. 投标人结合招标需求自行编制（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2. 技术部分可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附表四 技术响应一览表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及人员简历表

附表六 设备/材料/耗材配置清单（若有）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职员人数：_____
- (7) 注册资本：_____
- (8) 实收资本：_____
-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_____
- 1) 固定资产：
- 原值：_____
- 净值：_____
- 2) 流动资产：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 2、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响应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声明函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5	开标一览表			
6	报价明细表			
7	廉洁承诺书			
8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类似业绩			
13	投标人可提交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

技术响应一览表

序号	采购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响应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组织管理制度方案			
2	养护方案			
3	保洁服务方案			
4	应急预案			
5	人员配备			
6	装备配置			
7	养护管理档案资料的管理			
8	投标人可提交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

(后附人员相关有效证明)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号	专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_

项目经理简历表

（后附人员相关有效证明）

岗 位 名 称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性 别		毕 业 学 校	
学 历 和 专 业		毕 业 时 间	
拥 有 的 执 业 资 格		专 业 职 称	
执 业 资 格 证 书 编 号		工 作 年 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

设备 / 材料 / 耗材 配置 清单 （ 若有 ）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格式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